

证券代码：835637

证券简称：林华医疗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和网络结合的方式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通知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吴林元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周春兰、沈金珍、赵俊丽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、2024-036、2024-03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吴林元、吴文燕回避表决。吴林元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亦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，吴林元与吴文燕系父女关系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8 日